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任〔2021〕14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邱海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邱海涛同志任石狮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；

邱汉清同志任石狮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；

蔡建志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副局长（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所长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颜贻谦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长级）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湖滨派出所副所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李维本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林鸿阳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政治教导员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灵秀派出所副所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张光章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治教导员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祥芝派出所副所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蔡英贤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九中队中队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周俊彬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海防大队大队长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永宁派出所副所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蔡文强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海防大队政治教导员；

邱锂伟同志任石狮市看守所所长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十五中队中队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李铭鑄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所长（正科长级）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政治教导员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黄文敬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政治教导员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凤里派出所副所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张剑烽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湖滨派出所副所长（副科长级）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十七中队中队长（副科级）职务；

宋锋宁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灵秀派出所所长，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
朱俊伟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灵秀派出所副所长(副科长级),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十四中队中队长(副科级)职务;

汤文堂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宝盖派出所副所长(副科长级),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五中队中队长(副科级)职务;

蔡金田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永宁派出所政治教导员,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宝盖派出所副所长(副科级)职务;

林辉煌同志任石狮市公安局锦尚派出所政治教导员,免去其石狮市公安局湖滨派出所副所长(副科级)职务;

周美容同志任石狮市第三中学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蔡仲兴同志任石狮市蚶江中学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傅英英同志任石狮鹏山工贸学校副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免去唐雪峰同志石狮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;

免去施养谊同志石狮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;

免去郑平仕同志石狮市公安局副局长(正科级)职务;

免去吴文献同志石狮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职务;

免去张振友同志石狮市看守所所长职务;

免去许峰柏同志石狮市公安局灵秀派出所所长(正科级)职务;

免去陈天取同志石狮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陈泽生同志石狮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;

免去姚金土同志石狮鹏山工贸学校副校长职务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1 年 9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石狮市委员会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发
